

吉林市教育局

关于评选 2018 年度全市教师 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教师进修学校，高新区、经开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2018 年，我市教师培训工作和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落实工作积极推进，有序完成，成绩突出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教师培训工作稳步持续发展，表彰在此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市教育局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教育行政部门、教师进修院校和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。

1. 充分认识教师培训工作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领导和管理机构健全，管理网络及渠道畅通，组织实施教师培训措施得力，成绩显著。

2. 坚持依法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培训方针政策，教师继续教育有规划、有组织、有检查、有评价、有总结。

3. 建立富有活力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培训机制，积极筹措培训经费，培训工作运行有序，发展有力。

4. 落实“国培”“省培”计划得力，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，注重实效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促进学员培训后在教学实践中积极应用，发挥辐射作用。

5. 改革创新，充分利用各种方法、措施和途径，保证培训质量，教师培训工作成果显著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。

1. 政治思想素质高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对教师培训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勇于开拓进取，灵活有效地解决教师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3. 具备现代教育理念，掌握培训工作的最新信息和相关要求，善于研究、勇于承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4. 有较强地教育教学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整合资源做好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。

5. 培训成效显著，有较高威望，在教师培训工作中起到良好的促进、示范和推动作用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 申报先进单位的，要上报工作总结，作为评选依据。市直属学校、民办学校可自愿申报，由市教育局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，差额评选。

(三) 上报时间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于 3 月 11 日前，县(市)区教育局于 3 月 15 日前将《先进单位申报登记表》、《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》和单位工作总结上报吉林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(教育局 227 室)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联系人：赵继红，联系电话：62049388，邮箱：spc278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申报登记表
3. 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

吉林市教育局
2019 年 3 月 1 日

附件 1

**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
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**

项目	2018 年度 教师培训工作		“国培计划” “省培计划” 落实工作			
	先进 单位	先进 个人	先进 单位	先进 个人	优秀 管理员	优秀 坊主
县（市）区	4	5	4	5	2	5
高新区 开发区	1	1				
直属学校 民办学校	自愿申报后 30%评选	每校 1 人				

附件 2

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 先进单位申报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:

	县（市）区	序号	单位
2018 年度 教师培训工作			
“国培计划” “省培计划” 落实工作			

附件 3

**2018 年度全市教师培训工作
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**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	县（市）区	序号	姓名	单位
2018 年度 教师培训工作				
“国培计划” “省培计划” 落实工作				